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贵阳市两湖一库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水政罚决字[2022] 第16号

贵州双龙航空港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 A 栋 2 单元 17 层 3 号

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在建设中国航油集团贵州石油有限公司输油管道双龙航空港经济区改线工程项目时未按期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有《调查询问笔录》、《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通知单》、《限期缴纳水土保持费通知单》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以及《水土保持违法行为情节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第9项轻微情节，逾期三个月以内，

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零点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拾伍万贰仟元(¥1520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请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开具“一般缴款书”，持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贵阳金库，并将缴款凭证送至贵阳市水务管理局规划计划财务处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贵阳市人民政府或贵州省水利厅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郑涌浪 电 话：0851-85509951

地 址：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8号

